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配合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訂定之。	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修正本條。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遠距審理：指法院認為適當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審理設備進行民事事件之直接審理。 二、遠距審理設備：指陳述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以聲音及影像直接審理之相互傳送科技設備。 三、陳述人：指法院利用遠距審理設備，使其為陳述或受訊問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參加人、特約通譯等其他訴訟關係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訊問，係指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者。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法院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審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移列第一款。 二、明定本辦法有關遠距審理設備及陳述人之用詞定義，爰增訂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條 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者，法院行遠距審理前宜審酌下列事項：	第三條 證人所在無遠距訊問相關設備者，法院得利用證人所在地法院之遠距訊問設備訊問之。證	一、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者，宜規定法院審酌之事項，俾判斷進行遠距審理適當與否，爰修正

<u>一、與審理端法院之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u> <u>二、陳述人所在處所能否提供法院必要之協助。</u> <u>三、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u> <u>四、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u> 法院認為前項聲請不適當者，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法院進行遠距審理時，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審理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	<u>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訊問，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同。</u>	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第一項序文。又法院宜審酌陳述人所在處所與審理端法院間之遠距審理設備通聯訊號是否順暢、影像有無清晰、設備能否安全傳輸檔案等，爰增訂第一款。其次，進行遠距審理時，法院尚需受審理端處所提供協助，以確認陳述人身分、依第七條規定傳送並寄回筆錄或其他文書，及辦理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事項等，爰增訂第二款。再者，進行遠距審理時，陳述人是否身處得自由陳述之環境，攸關其陳述之任意性；另如有其他足以影響法院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例如證人、鑑定人等陳述人聲請受審理處所為當事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等，對於其陳述之任意性、真實性及審判公平性，非無影響，宜併予審酌；爰增訂第三款、第四款。 二、陳述人聲請在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法院認為該處所不適當，但仍有進行遠距審理之必要時，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公署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爰修正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第二項。 三、法院進行遠距審理時，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審理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俾利審理程序之進行，爰增訂第三項。
--	--	---

第四條 各法院得視作為<u>遠距審理</u>法庭之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u>遠距審理</u>專用，以半小時為一時段，法官每次<u>審理</u>最多可申請<u>二</u>時段，必要時得經該<u>審理端</u>法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第四條 各法院得視作為<u>遠距訊問</u>法庭之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u>遠距訊問</u>專用，以半小時為一時段，法官每次<u>訊問</u>最多可申請兩時段，必要時得申請該<u>訊問端</u>法院院長核准延長。	為因應實務所需，增訂審理端法院得經院長授權人員核准，延長審理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法院進行<u>遠距審理</u>前，應確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受審理端處所及陳述人之時間可配合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為使<u>遠距審理</u>順利進行，宜先行確認受審理端處所及陳述人之時間可否配合辦理，爰增訂本條。
第六條 法官得授權書記官於進行<u>遠距審理</u>前一日下午三時前，利用<u>遠距訊問</u>排程系統，登記<u>審理端</u>法院法庭之使用；<u>受審理端</u>處所為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法院者，並應登記使用受<u>審理端</u>法院法庭。 因案情需要須緊急<u>審理</u>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由<u>審理端</u>法院先行與受<u>審理端</u>法院協調。 依第一項排程系統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利用該系統變更登記。	第五條 法官得授權書記官於進行<u>遠距訊問</u>前一日下午三時前，利用<u>遠距訊問</u>排程系統，登記<u>訊問端</u>法庭之使用；其係依第三條訊問者，並應登記使用受<u>訊問端</u>法庭，<u>同時通知受訊問人受訊問之時間及處所</u>。 因案情需要須緊急訊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由<u>訊問端</u>法院先行與受<u>訊問端</u>法院協調。 依第一項排程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利用該系統變更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就現行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
第七條 <u>遠距審理</u>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u>陳述人</u>簽名者，由<u>審理端</u>法院以電信傳真、<u>電子郵遞設備</u>、<u>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u>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u>審理端</u>處所，由<u>陳述人</u>確認內容	第六條 證人仍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並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u>訊問端</u>法院。 受<u>訊問端</u>法院或受訊問人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結文原本寄回<u>訊問端</u>法院。	一、<u>遠距審理</u>進程序之筆錄，於當事人捨棄、認諾等情形，或為和解筆錄、調解筆錄者，均須由其在筆錄上簽名確認。又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通譯或其他法令明文規定受

並簽名後，<u>再傳回審理端法院</u>。 <u>前項筆錄及其他文書，受審理端處所應於遠距審理後一週內，將簽名後之原本寄回審理端法院，其無法寄回者，由陳述人寄回之。</u>	第七條 遠距訊問筆錄須受訊問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受訊問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該筆錄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 <u>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u>	訊問時應具結者，應在結文上簽名具結。前述應由陳述人簽名之文書，宜由審理端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交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再由受審理端處所指派之人員，以上開方式傳回審理端法院，爰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 二、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原本，宜由受審理端處所於遠距審理後一週內，寄回審理端法院，若無法寄回，亦應由陳述人寄回之，爰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二項。
第八條 遠距審理結束時，<u>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或報酬之陳述人，得以聲請書兼領據，向審理端法院聲請之；審理端法院審核後，得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u> <u>前項之旅費，以陳述人自其所在地至受審理端處所為計算基準。</u>	第八條 遠距訊問結束時，證人得傳真日、旅費聲請書兼領據，向訊問法院聲請，經審核後，由訊問法院郵寄證人或直接匯入其銀行帳戶。 <u>前項之日、旅費以證人至受訊問處所為計算基準。</u>	一、為因應陳述人可能為特約通譯、專家等依法得支領報酬者，並就日費、旅費或報酬，採多元支付方式，俾供法院彈性運用，爰修正第一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之規定，日費為定額支付，旅費則依交通方式而有不同，為求周延，爰修正第二項。
第九條 <u>審理或受審理端法院應指定庭務員或專</u>	第九條 <u>訊問或受訊問端法院或機關應指定庭務</u>	一、現行條文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分別

責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一、<u>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u> 二、<u>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u> 三、<u>進行遠距審理時在旁協助遠距審理設備之操作及使用。</u> 四、<u>第七條有關筆錄及其他文書之接收、傳送、回傳及寄回其原本等事宜。</u> 五、<u>前條有關陳述人日費、旅費或報酬聲請書兼領據傳送等協助事宜。</u> 六、<u>遇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承辦之法官、書記官或相關人員。</u> <u>前項規定於受審理端處所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且同意協助者，準用之。</u>	員或專人負責下列事宜： 一、<u>法庭視訊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u> 二、<u>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u> 三、<u>進行遠距訊問時在旁協助視訊設備之操作及使用。</u> 四、<u>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結文、訊問筆錄傳真及補寄其原本傳回訊問端法院等事宜。</u> 五、<u>第八條有關證人日、旅費領據傳真等協助事宜。</u> 六、<u>遇視訊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堪用時，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已登記之法官。</u>	移列第一項序文、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又為配合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旨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分別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又為配合實務所需，將現行條文第六款增列書記官等相關人員為受通知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二、<u>陳述人受審理端處所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並經該署或該機關同意協助法院進行遠距審理者，宜準用第一項規定，俾使遠距審理順暢運作，爰增訂第二項。</u>
第十條 各法院應將負責前條事宜之庭務員或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函報<u>司法</u>法院資訊管理單位；異動時，亦同。	第十條 各法院應將負責前條事宜之庭務員或專人及其代理人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函報<u>司法</u>資訊管理單位，異動時亦同。	標點符號酌為修正，爰修正本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法院訊問鑑定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使用通譯之程序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已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業於一百零二年九月

		二日修正刪除，惟因當時係部分條文修正，故仍保留條次，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